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 理 人 黃柏榮律師

相 對 人 賴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前項聲請，應於訴訟終結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0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20條規定，訴訟於修正前已終結，並逾20日之不變期間者，縱其聲請在修正後，仍應適用前揭修正前規定。而所謂「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」，諸如訴訟因當事人撤回或和解而終結者即是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前就本院112年度司調字第124號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成立調解，同意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訴訟費用。而聲請人就該案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0,299元，扣除退還部分尚餘2萬6,766元，自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聲請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就系爭事件於112年7月12日在本院達成調解，約定由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調解筆錄在卷為憑。則系爭事件於112年7月12日即因調解成立而終結，聲請人遲至114年1月22日始向本院聲請確定系爭事件之訴訟費用額，有其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所載日期可稽，顯逾首揭規定2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聲請核非適法，自應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蘇莞珍